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007125_1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2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3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4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5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6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7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8_141812313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本院九則函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述管理要點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、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及本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述作業，業以本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(附影本)廢止本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宿舍之6則令釋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